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工程施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701A1955号）确认，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29,083,660.8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08,366.08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1,454,183.04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64,505,837.07元，减去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13,93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5,296,948.78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4,114,931.34元。

根据公司2011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后续生产基地建设还需投入大量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

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11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详细调研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

(1)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201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及2010年度为该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7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累计额度合法合规，均未逾期，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 为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增长，2011年5月、6月、7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城关区支行累计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本人就此次贷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城关区支行签订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万红波 王晋勇 赵新民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